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232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宁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12日发行了“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安发债/PR安发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按年付息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偿还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5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的《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公司拟于2018年6月28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7月2日止，上述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403040180118